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严大景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销售行



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

###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6.17万元	差异金额较小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	-----	--------	------------	------------------	----------	------------	----------------------



				生的交易 金额			原因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商 品	南京树 德高新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300 万元	15.71%	19.90 万 元	106.17 万 元	5.56%	差异金额较 小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4T5M30B
成立时间	2020.12.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 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华塘路 37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吴天慈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	吴天慈（持股比例 83.33%）、胡大春（持股比例 16.67%）

#### 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79,260.38	2,055,389.07
负责总额	1,180,725.09	975,841.67
净资产	998,535.29	1,079,547.40
资产负债率	54.18%	47.48%
利润表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757,465.47	739,500.87
净利润	19,797.93	75,712.11

3. 南京树德不涉及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树德由胡大春实际经营，胡大春系公司副总经理严大景配偶的兄弟。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付款及时，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关联方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30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或订单。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